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有關收購兩家目標公司51%股權 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以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股 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兩家目標公司51%股本權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補充協議

於2023年6月26日，經修訂協議的訂約方就經修訂協議分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其中的條款。

股權轉讓A

根據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四川沅懋、成都博懋、目標公司A及本公司訂立的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A」)，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所載先決條件的條件(viii)，即：

「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A已完成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要求的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可能涉及的海外投資有關的必要批准或備案程

序、外匯登記及與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如適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A有關的其他政府批准程序；」

替換為以下內容：

「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A已就股權轉讓A完成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要求的批准或備案程序，惟與本公司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有關的政府審批程序(如適用)除外；」

根據補充協議A，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所載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結付部分代價A的條款，即：

「將由本公司於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完成日期後的60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即74,441,857股股份)，藉此而結付。」

替換為以下內容：

「將於以下兩個日期之一(以較晚者為準)的60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i)股權轉讓A完成日期，或(ii)四川正卓完成有關接收代價股份A(即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發行的74,441,857股股份)的必要政府審批程序(即海外投資或外匯登記)的日期。」

股權轉讓B

根據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四川沅懋、成都博懋、目標公司B及本公司訂立的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B**」)，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所載先決條件的條件(viii)，即：

「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B已完成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要求的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可能涉及的海外投資有關的必要批准或備案程序、外匯登記及與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如適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B有關的其他政府批准程序；」

替換為以下內容：

「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B已就股權轉讓B完成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要求的批准或備案程序，惟與本公司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有關的政府審批程序(如適用)除外；」

根據補充協議B，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所載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結付部分代價B的條款，即：

「將由本公司於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完成日期後的60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即6,840,603股份)，藉此而結付。」

替換為以下內容：

「將於以下兩個日期之一(以較晚者為準)的60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i)股權轉讓A完成日期，或(ii)四川正卓完成有關接收代價股份B(即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發行的6,840,603股股份)的必要政府審批程序(即海外投資或外匯登記)的日期。」

除根據補充協議更改及修訂的條款及條件外，經修訂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十足有效及生效。補充協議的條款是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考慮到四川正卓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政府審批程序，而該等程序可於完成後但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及代價股份B前完成，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惊雷

香港，2023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惊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雒蘊平女士及楊玉安先生。